

《兴宁市坭陂镇大新村储备用地规划条件论证方案》征询意见公示

意见征询说明

为满足兴宁烟花爆竹燃放和存储的现实需求，减少私下存放带来的社会安全隐患，规范引导烟花爆竹的存储经营，根据相关要求选址坭陂镇大新村储备用地作为仓储用地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，将用地条件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，公开征询意见。

兴宁市自然资源局

公示时间：30天

公示期限：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7月25日

规划内容：

项目地块概况：

用地位于坭陂镇大新村北部，面积约14467.45平方米，已于2018年完成农转用等手续，为政府储备用地。现状为较平整的空闲地，周边以鱼塘水库和山林坡地为主，远离居民点、学校、医院等集中建设区。

地块规划条件如下表所示：

地块规划条件一览表										
用地面积	地块用地性质	地块控制指标				地块设计指引				
	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建筑高度	建筑间距	停车位	出入口方向	城市设计和市政要求	退线要求
14467.45m ²	11010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	0.1≤ FAR ≤0.4	10%-20%	≥40%	库房限建1层且≤8米，办公服务设施限建3层且≤15米，并符合机场限高要求（包括储水池、梯间、烟囱、避雷针、天线等建（构）筑物）。	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包括日照、采光、消防、管线埋设等方面要求。	停车位配建：≥0.2个车位/100m ² 建筑面积，≥1个装卸车位/每幢仓库。	按有关规范要求设置。	建筑设计应安全、实用、美观，并形成整体风格。供水消防等市政设计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并设置相配套的生产辅助设施（含安全设施）和警示标志。	应同时满足《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（GB 50161-2022）》、《烟花爆竹批发仓库建设标准（建标125-2009）》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（GB 50016-201）》等国家相关标准和《梅州市区建设用地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第三次修订版）》要求，其外部距离应根据仓库的危险等级和计算药量计算后取其最大值，外部距离应自危险性仓库的外墙算起。

附注：

- 该图仅为示意图，只显示涉及用地规划条件内容，不涉及规划的内容不显示，条件以最后审批为准。
- 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：
(1) 电话反馈意见：0753-3238679（国土空间规划股）；
(2) 电子邮箱反馈意见：xnzrzykjghg@meizhou.gov.cn；
注意：所有反馈意见须注明“《兴宁市坭陂镇大新村储备用地规划条件论证方案》意见”。
- 有效反馈意见期：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7月25日，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该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，电子邮箱反馈意见发件时间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24:00，逾期视为无效意见，不予采纳。
- 有效反馈意见：
请在意见中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、电子邮箱等（可在查询网址下载填写《规划条件公示反馈意见表》），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，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。
- 查询网址：<http://www.xingning.gov.cn/zfjg/xnszrzyj/index.html>（兴宁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）。

地块区位图



地块用地规划红线图



规划总用地面积14467.45平方米（以实际供地的用地面积为准）